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

晋园协字〔2022〕 8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山西省园林绿化 企业 30 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鼓励企业科学管理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企业经济效益、综合实力和社会形象，我会在总结去年评选全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经验的基础上，今年继续开展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活动。现将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的与依据。全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的评选，是为引导我省园林绿化企业做大做强。评选活动依据《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办法》（晋园协字〔2022〕 6 号）的规定进行，参评企业各项经营指标采用 2021 年的，社会综合评价指标采用 2020 和 2021 两年的。

二、评选范围与时间。凡我会的企业会员自愿提出申请

者，均可参加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的评选活动。参评企业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送到协会秘书处，评选申报表请在协会官网上下载（<http://www.sxylxh.com>）。评选的有关事项安排，协会将在官网和微信群实时通知。参加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评选考核与审定。本评选考核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《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 30 强评选办法》的规定对各个指标进行打分，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评选：一是秘书处组织审查资料，二是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复核评议，三是召开会长会议进行审议报备，四是评选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评选总结与表彰。评选活动结束后，将对评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评选为山西省园林绿化 30 强的企业，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进行授牌表彰。



抄报：中共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。

抄送：各市城市管理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园林局。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

2022 年 3 月 15 日印发
